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2025 年相关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2025 年相关设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宇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9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7.8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宇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 日